附件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暨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检查）内容** | **依据条款** |
|
| 1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是否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是否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18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5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6条 |
| 2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是否按规定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在备案范围内开展业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18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9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8条 |
| 3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是否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0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12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9条 |
| 4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1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13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0条 |
| 5 |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告知承诺事项是否真实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31条 |
| 6 | 是否按时按规定提交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6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34条 |
| 7 | 是否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是否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是否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6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13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7条 |
| 8 | 是否建立完备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相关审查材料存档备核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16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17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3条 |
| 9 | 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是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9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1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3条 |
| 10 | 发布的求职招聘信息，是否标注有效期限或者及时更新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18条 |
| 11 | 是否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是否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每年至少一次），记录自查情况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2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1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6条 |
| 12 | 是否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4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 |
| 13 |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服务台帐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保存2年以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5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0条 |
| 14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是否制定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4条 |
| 15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5条 |
| 16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是否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于服务完成之日起保存3年以上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5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6条 |
| 17 | 举办现场招聘会，是否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8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0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 18 |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1000人以上的招聘会）的，是否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包括是否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是否按照规定获得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等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8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0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 |
| 19 | 举办网络招聘会，是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是否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招聘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20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20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6条 |
| 20 |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介绍用人单位、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以欺诈、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  2.是否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是否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是否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  3.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是否存在以欺诈、胁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帮助用人单位规避用工主体责任；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名义，实际上按劳务派遣，将劳动者派往其他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7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17条、第27条、第28条；《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9条 |